

2023年度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基本情况

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2023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1445.09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152.3万元，项目支出292.79万元；2023年全年实际支出3164.57万元；结余财政资金0万元。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，项目支出结余0万元。

二、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从我乡实际入手，进行深刻剖析，形成职责清晰、工作量化、动态管理、实绩公开的考核评价体系，提高绩效考核内容的科学性。组建绩效监控小组，绩效监控小组承担整个项目绩效监控过程，包括确定绩效监控的目的、确定绩效监控的评价指标体系、阶段考核时间等多方面内容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0%，政府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，对生态环境改善明显。

三、 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见下表：

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部门名称	融安县桥板乡					部门编码	709				
部门预算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		年中预算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	预算执行率(%)	
	合计		1249.597			2391.637	3641.234	2980.543		81.86%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1,249.597			2,376.637	3,626.234	2,965.543		0.818	
	政府性基金		0			15	15	15		1	
	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0			0	0	0		0	
	其他资金		0			0	0	0		0	
部门职能概述（逐条填写，每条控制在150字以内。）	按照本级政府印发的《融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开展依法治理，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禁毒工作；大力实施农村普法，重点推进法制宣传活动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，重抓安全工作，确保社会安全稳定。										
	按照本级政府印发的《融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,提升特色产业示范园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、提升现代农业园区数量；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；完成旅游景区创建工作。										
	按照本级政府印发的《融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》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										
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（逐条填写，和部门职能对应）	农业农村项目投资得到加强。①完成招商引资投资任务。②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并发挥使用效益。③村级财务得到规范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										
	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专项经费得到保障。										
	通过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围绕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做好服务										
自评得分（满分100分）		98.19				预算执行（10分）		8.19			
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	指标值	分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得分	完成情况简要描述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
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招商引资农业产业（金桔基地）建设项目数量	=1个	10	1	10	达到预期目标	
			社会安全维稳工作会议	≥20次	10	20	10	达到预期目标	
			开展精神文明宣传活动	≥50次	5	5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质量指标	项目招商投资如期完成率	≥98%	10	100	10	达到预期目标	
			社会治理完成率	≥97%	5	10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	精神文明活动村民参与程度	=100%	5	10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时效指标	涉农资金支出时效性	>99%	2	100	2	达到预期目标	
			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2	100	2	达到预期目标	
		成本指标	政策补助补贴标准	合规	1	达成预期指标	1	达到预期目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对减轻村民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	>30%	10	30	10	达到预期目标	
			优化产业结构	≥20%	5	2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社会效益	对党委政府政策的宣传，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	≥50%	5	5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	辖区内服务和治理能力提升程度	≥78%	5	80	5	达到预期目标	
		可持续影响	政策为公共服务、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	好	5	达成预期指标	5	达到预期目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	10	95	10	达到预期目标	

(二)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见下表：

2023年度桥板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编码	名称	当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得分	自评结论
1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919	考核优秀奖励	3,000.00	3,000.00	100	90.09	一等
2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20370900004506	大型会议费	20,000.00	0.00	0	90	一等
3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0470900004262	预防青少年犯罪	20,000.00	0.00	0	87.5	二等

4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5	防火经费	20,000.00	12,820.00	64.1	92.9	1	一等
5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7	综治普法经费	20,000.00	11,668.45	58.3	91.8	4	一等
6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0470900004263	基层团委经费	40,000.00	0.00	0	80		二等
7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38	不可燃烧垃圾处理	50,000.00	0.00	0	90		一等
8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6	乡村振兴及扶贫工作经费	110,000.00	40,925.60	37.2	88.2	1	二等
9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678	疫情防控财力补助	154,304.50	154,304.50	100	100		一等
10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39	清洁乡村宣传及收集、运输焚烧运营处理费	215,000.00	95,000.00	44.1	94.4	9	一等
11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36	行政村(社区)社会事务管理经费	300,000.00	0.00	0	90		一等
12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8	清洁乡村保洁员补助	378,630.00	216,360.00	57.1	95.7	4	一等
13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9287	桥板乡危房改造项目资金	383,000.00	383,000.00	100	100		一等
14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4	村委(社区)办公经费	450,000.00	300,000.00	66.6	96.6	7	一等
15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556	抚恤金	513,216.28	247,342.86	48.1	94.8	9	一等
16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903	2022年行政(参公)奖励性补贴	1,063,585.00	1,063,585.00	100	100		一等
17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26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2,942,517.55	2,037,192.35	69.2	96.9	3	一等
18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21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13,716,165.87	12,807,987.27	93.3	99.3	8	一等
19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370900005245	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经费	56,014.50	0.00	0	90		一等
20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7090010003543	征兵经费	30,000.00	3,210.00	10.7	91.0	7	一等
21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10470900005648	2021年第一书记经费	846,956.00	0.00	0	90		一等
22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110	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伙食补助	963,900.00	205,490.00	21.3	84.2	2	二等
23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370900005159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88,112.00	82,746.00	93.9	99.3	1	一等
24		450224230470900007							

								等
2 5	709001-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	450224230470900008 193	乡镇疫情防控支出	121,507.00	24,068.50	19.8 1	91.9 8	一 等
2 6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30470900008 920	考核优秀奖励	1,500.00	1,500.00	100	90.2 1	一 等
2 7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30370900004 987	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村级会计代理记账	3,000.00	0.00	0	79	三 等
2 8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20470900004 514	财政所维修费	20,000.00	2,300.00	11.5	82.3	二 等
2 9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30470900008 904	2022年行政（参公）奖励性补贴	178,000.00	178,000.00	100	98.9	一 等
3 0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30370900005 166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24,344.29	24,344.29	100	100	一 等
3 1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20470900006 845	桥板乡一事一议项目工作经费	24,000.00	17,176.90	71.5 7	97.1 6	一 等
3 2	709002-融安县桥板乡财政所	450224230470900007 762	行政(参公)单位奖励性补贴	39,004.00	25,000.00	64.1	96.4 1	一 等
3 3	709005-融安县桥板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	450224230370900005 168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24,533.70	4,433.70	18.0 7	91.8 1	一 等
3 4	709007-融安县桥板乡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	450224230470900009 327	桥板乡工作人员优秀奖励	3,000.00	3,000.00	100	90.4 3	一 等
3 5	709007-融安县桥板乡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	450224230370900005 169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16,080.02	16,080.02	100	100	一 等
3 6	709008-融安县桥板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	450224230370900005 793	桥板乡工作人员优秀奖励	1,500.00	1,500.00	100	90.2 1	一 等
3 7	709008-融安县桥板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	450224230370900005 172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4,541.97	111.97	2.47	90.2 5	一 等
3 8	709010-融安县桥板乡乡村振兴工作站	450224230470900009 326	桥板乡工作人员优秀奖励	1,500.00	1,500.00	100	90.2 1	一 等
3 9	709010-融安县桥板乡乡村振兴工作站	450224230370900005 369	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人员经费	75,078.80	75,078.80	100	100	一 等
4 0	709010-融安县桥板乡乡村振兴工作站	450224230370900005 197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10,054.88	10,054.88	100	100	一 等
4 1	709011-融安县桥板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	450224230470900009 325	桥板乡工作人员优秀奖励	1,500.00	1,500.00	100	90.2 1	一 等
4 2	709011-融安县桥板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	450224230370900005 199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18,531.29	18,531.29	100	100	一 等
4 3	709012-融安县桥板乡林业站	450224230370900005 200	2022年应支未支人员经费	2,647.22	2,647.22	100	100	一 等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(一) 自评发现的问题

1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项目执行部门实施的积极性有待提高，沟通不够，造成项目实施拖延，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。

2. 未对部门支出设定有效绩效目标。财政资金需根据资金支出范围、方向，设置指向明确、合理可行、具体细化的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以利于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3. 相关职能部门缺乏配合、参与支持，缺乏工作和经费支持。乡镇缺乏宣传和工作力度，工作难深入，未健全各项综合协调机制，难以达到工作目标成果。人力物力财力需要进一步给予保障。

(二) 自评改进措施

1. 持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管理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，严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关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.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3. 持续强化自身建设。全力加快职能转变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，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，严格规范采购和招标管理，严格履行村财乡代管制度，加强对村级集体及财政投入资金的使用监管。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的监督，认真办理议案、提案，自觉接受纪委的监督，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，确保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

行。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能力，推动干部服务群众再深入，在解难题、办实事、暖民心中赢得群众支持，提升政府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五、 自评工作建议

（一）避免过分突出GDP指标，工作的重点从单一经济指标转移到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上来。设计的具体指标，如投入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效果指标以及时间指标等，应当具有一定的逻辑关系，方便考核，避免重复计算。在可能的情况下使指标体系从不同侧面反映经济运行情况，从多方位、多角度描述政府工作的实效。

（二）绩效评估指标本身的可测性和指标在评估过程中的可行性。可测性要求评估指标可以用语言定义，可用现有的工具测量并获得明确结论。能够量化的要尽量量化，不能量化的要尽量使用如“优”“良”“一般”“较差”“差”等多级标准来测量。可行性主要考虑准备设计的指标是否能获取充足的相关信息，评估主体是否能做出相应评估等。如指标很好，但在获取相关信息方面不充足，或者没有相关素质的评估主体，这种指标就不可行。

（三）设计者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排除不客观因素，让事实和数据说话。设计者不能带有个人偏见，更不能任意歪曲事实。指标应选取便于获得，易于测算的指标，减少人为因素影响，提高指标体系的实用性。

